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担保金额：20,000.00 万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159,890.00 万元
-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
-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租赁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ZMZ-2017-0074-11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主合同下的 20,000.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经营范围：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料及筛板；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烯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氢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（以上项目筹建）；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3,080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57,052.88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260,76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42,407.53 万元），净资产 166,027.90 万元，该公司 2016 年处于建设期，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97.79 万元，净利润 197.79 万元；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8,719.2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62,685.64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242,76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42,242.33 万元），净资产 166,033.59 万元，该公司 2017 年初己二酸项目转入正式生产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40,492.34 万元，利润总额 28.27 万元，净利润 29.7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外贸租赁公司与唐山中浩公司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，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算。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 20,000.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92,5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20,000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72,500.00 万元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5,929.25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.85%，无逾期担保，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其中，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,6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6,275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,42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59,89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,744.25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保证合同
 - (二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 - (三)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(四) 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
 - (五) 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